

深刻认识公安政治工作规律 积极推进浙江公安政治工作科学发展

华乃强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 杭州 310009)

【摘要】近年来，浙江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一根本和保证，坚持正规化建设主线不动摇，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政治工作，公安政治工作始终保持走在全国前列，不少做法和经验在全国推广。对此，我们要肯定成绩，深刻认识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规律特点；认清形势，准确把握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总体思路；创新机制，积极推进浙江公安政治工作科学发展。推进浙江公安政治工作科学发展，一要进一步深化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二要进一步深化队伍管理运行机制，三要进一步深化警务技能训练机制，四要进一步深化爱警惠警励警机制，五要进一步深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机制，六要进一步深化政治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关键词】公安政治工作；成绩；形势；机制；科学发展；浙江

【中图分类号】D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3040 (2012) 04-0007-06

近年来，浙江公安机关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 的正确领导下，紧紧抓住队伍建设这一根本和保证，坚持正规化建设主线不动摇，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安政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安政治工作始终保持走在全国前列，不少做法和经验在全国推广。对此，我们要肯定成绩，深刻认识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规律特点；认清形势，准确把握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总体思路；创新机制，积极推进浙江公安政治工作科学发展。

一、肯定成绩，深刻认识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规律特点

队伍正规化建设被公安部确定为全国唯一的示范省，2007 年底率先完成了公安部《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宁波市公安局被评为全国一级示范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绍兴市公安局被评为二级示范公安局；公安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全省已有公安编制近 7 万名，公安民警 6.5 万名；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公安机关“一把手”全部进入同级党委常委班子的目标，建立起省、市、县和基层所队的绩效综合考评体系，建立了公安机关和各级领导岗位竞争上岗机制，公安消防警卫部队考核与考试相结合公开选拔团职领导干部的做法得到公安部肯定，积极推行县级公安机关规范机构改革，完成了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套改；教育训练工作稳步发展，在全国率先建立“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荣获了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公安机关在职民警年均训练规模已达到 6.4 万人次；大宣传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正面宣传舆论引导有力到位；表彰奖励力度不断加大，基层单位和一线民警受表彰奖励占比始终保持在总数的 85%以上，并涌现了国务院命名的“全国模范公安局”嘉善县公安局、“人民满意派出所”枫桥派出所和一级英模王法金、孙炎明等一大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役干部转业安置成效突出，近 10 年来共安置转业干部 1785 人，基本实现部队、安置单位、转业对象“三满意”，被国务院授予“现役干部转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机关党建工作更加规范，

收稿日期：2012-06-18

作者简介：华乃强，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政治部主任，本刊编委会主任。

* 本文系华乃强同志 2012 年 5 月 11 日 在 全 省 公安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题目系编者所加，发表时内容略有删节。

党内生活更加活跃，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全面发展。

在应对重大挑战、完成重大任务、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公安政治工作的实践中，我们也逐步加深了对新形势下公安政治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一）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必须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一些长期影响和制约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我们坚持了公安局长进同级党委常委、派出所长进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这一政治体制；顺利完成了公安部确定的正规化建设任务并不断得到巩固和深化；建成了以浙江警察学院为龙头、以市级警校为主干、以县级基地为补充的三级训练网络，形成了按照不少于业务经费 5%的比例保障训练经费的常态机制；基本建成了民警困难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了伤亡保险制度，出台了基层民警确定为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的工作年限规定，争取了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政策；2007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表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 20 名模范人民警察全部享受省级劳模待遇。这些工作，归根到底都是各级党委政府给予支持和倾斜的结果。实践证明，只有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做到勤汇报、多争取、善协调，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努力破解制约队伍建设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才能为公安事业的长远发展夯实根基。

（二）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必须坚持政治建警方针不动摇。

近年来，我们针对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十分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民警头脑；深入组织开展了“大讨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以及“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深化创先争优·争当岗位能手”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公安机关政治工作规范》等文件规范，有效落实队伍状况定期分析、重大事项报告、谈心谈话和民警家庭联系等常态化制度，并坚持将心理调适引入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党的支部建设，深入开展党员纯洁性教育；深入开展了“深化作风建设年”等活动，围绕“五条禁令”、《纪律条令》等对广大民警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公安队伍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腐败体系建设。通过多年的努力和实践，全省公安队伍始终保持了昂扬向上、开拓进取的旺盛斗志，以执法为民为核心的“忠诚可靠、秉公执法、务实创新、无私无畏、甘于奉献”的浙江警察精神不断得到弘扬，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逐步深入警心。实践证明，只有将思想政治建设置于队伍建设突出位置，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政治定位，不断加强理想信念、优良传统、宗旨意识、法治理念和核心价值教育引导，才能保持公安队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统筹推进。

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大接访、大讨论、大练兵、大走访、“三基”工程建设、“三项建设”、“三项重点工作”、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建国 60 周年安保、奥运安保、世博安保以及抗震救灾、援疆维稳等专项任务，注重找准结合点和切入点开展工作，通过探索建立战时政治工作机制，推出送教上门、“火线入党”、“一线立功创模”、随警宣传等创新举措，确保民警在艰苦环境下连续作战的良好精神状态；通过开展练兵、比武、抽考等活动，有效提高了民警规范执法执勤、做群众工作、信息化应用等能力和水平；通过强化正面宣传公安工作和公安民警的工作精神和工作成果，组织开展“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十大警界先锋”等宣传表彰、巡回演讲活动，培养、选树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及时成功应对化解涉警突发舆情，有力地提升了浙江公安队伍形象，促进了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实践证明，只有自觉将公安政治工作融入公安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来落实，才能实现业务工作与政治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必须突出基层公安机关这一重点。

近年来，我们确立“警意主导政工”理念，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根据提高基层实战能力需要，建立推广了“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开创了“小班化”教学、情景模拟教学、案例教学、实训实考、学分制、自主择训等新型教学方式；根据基层警力紧缺现状，出台了《各市警种警力配比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警力下沉工作的若干意见》，坚持向基层单位和业务部门倾斜警力；根据基层激励教育需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表彰奖励工作的意见》，确保记功授奖向基层一线单位和民警倾斜；根据基层民警健康状况，建立了定期体检、疗休养等制度，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健康网站等平台的作用，帮助民警祛除心理压力。实践证明，只有建立起服务和倾斜基层的体制机制，坚持为基层公安机关、基层广大民警解决实际问题，才能暖警心、稳队伍、促和谐，永葆公安队伍生命力，从而推动和促进整个公安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必须注重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标准。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动摇，不断创新发展和谐警民关系建设载体，常态化开展了“大走访”、“警民恳谈”、“警务广场”、“警务 e 超市”、“开门评警”、“民主评议”、“千案回访”、“进村入企”、“相约警务室”、“群众进警营”等活动，并将活动中的首创经验和成功做法及时固化为重实效、管长远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厅门户网站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不仅顺应了“阳光警务”的要求，赢得了群众的支持、理解和肯定。实践证明，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关心群众，把群众工作贯穿于公安政治工作始终，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才能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增强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六）加强公安政治工作，必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近年来，我们按照“一盘棋”要求，基本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公安政治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委班子的核心作用，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充分发挥政工部门的枢纽作用，加强政工部门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工干部能力素质；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依托作用，坚持队伍管理业务线下抓一级等制度，在业务工作中发现民警的思想问题，解决民警的实际困难，检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政委、协理员、政工干事以及教导员、指导员的骨干作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公安政治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各级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公安机关党建工作，积极推进“五型”机关建设，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工、青、妇、公安文联、前卫体协等群团组织的辅助作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警营文化艺术活动，进一步繁荣公安文化，陶冶民警情操，激发民警快乐工作、幸福生活。实践证明，只有整合利用各种资源，团结依靠各种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打好“整体仗”，才能实现公安政治工作效益最大化。

这些认识和体会是几代公安政工人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可以借鉴的优秀成果、可以继承的优良传统，我们要积极吸收、巩固发展，并进一步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及时转化为政策、制度、体制、机制，用以指导今后的工作，不断开创公安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认清形势，准确把握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总体思路

“十二五”时期我国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国家发展、国家安全的内外部环境和形势日趋复杂，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安政治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

从有利因素看，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保持了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总体和谐稳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实现了“十二五”发展良好开局。经济社会发展的伟大成就、内在优势都为做好公安政治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公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安机关的引导，并在解决公安专项编制、经费保障、从优待警等问题方面，均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和倾斜。我省公安机关构建的民意主导警务工作体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警民关系不断得到改善，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加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为开展公安政治工作赢得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公安机关在长期的公安政治工作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工作机制和制度，为开展公安政治工作

奠定了扎实基础。

从困难挑战看，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维稳领域中“三个期”、“四个相互交织”、“五个前所未有”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出现一系列新情况、新变化、新动向，公安机关面临着严峻多变的社会治安形势和繁重艰巨的工作任务，公安政治工作也面临着诸多现实问题和严峻挑战。在警力补给上，一方面，与公安工作任务的持续增加相比，警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基层民警由于工作压力较大，发展空间受限，出现思想不稳定，对警察职业的认同感在下降，想调离公安机关的仍然不少；另一方面，在如何从内部挖掘潜力、提高警力的使用效益等方面也还有不少工作可做。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受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多元性思潮冲击，少数民警职业道德滑坡、价值观念错位，缺乏对公安事业的热爱、对不良思想的抵制、对条令禁令的畏惧。一些民警群众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工作方式简单等现象时有发生，引发了一些信访投诉。基层公安机关怕值班、怕执法、怕投诉、怕追究的问题仍较为突出。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训练工作、宣传工作、干部工作等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与不足，一些长期影响和制约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妥善解决。

从政工部门自身建设看，还存在着一些不适应问题。部分政工干部对公安政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不愿意或不安心想政工的现象。有的政工干部“主业意识”不强，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政治工作上，政治工作的主管、主导和主力作用未能很好发挥。一些政工基础工作不见底、不到位、不落实的问题仍较突出，工作上存在着盲区和漏洞。在应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满足新需求上，我们工作的思路 and 理念、体制和机制、方法和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与时代发展要求相比，广大政工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整体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既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安政治工作的有利条件，切实增强做好公安政治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又要充分认识当前存在的困难和挑战，切实增强做好公安政治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公安政治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铸造忠诚警魂为根本，以培育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加强公安机关能力建设为重点，以促进警民关系和谐为着力点，发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围绕这一总思路和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更加积极地探索和遵循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认真处理好“三个关系”，努力推进浙江公安政治工作科学发展：一是处理好继承传统与创新发展的关系。继承是前进的基础，创新是发展的动力。要坚持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和发展，既要将在长期工作中积累形成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又要在工作理念、思路和方法手段上寻求突破，坚持不懈地拓展工作的载体和形式，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要处理好大处着眼与小处入手的关系。在工作谋划上，要提高政治站位，理清工作思路，做到高立意、宽视野、大布局；在工作部署上，要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位，做到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在具体行动上，要坚持问题着眼，做到重点化推进、项目化管理、精细化操作。三是要处理好内部协调与外部和谐的关系。工作中要注意统筹把握，做到内联警心、外联民心，使和谐警营与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实现警营内外良性互动、内顺外和。

三、创新机制，积极推进浙江公安政治工作科学发展

创新是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也是公安政治工作永葆生机的重要源泉。面对日益繁重艰巨的公安保卫任务和不断发展变化的公安队伍，新时期公安政治工作必须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不断形成发展的新优势。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

要紧紧抓住思想政治建设这个灵魂，准确把握民警思想领域、现实心态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创新发展政治理论学习的机制、方式和方法，全力打造学习型公安机关，特别是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即将召开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会议精神，教育和引导民警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研究成果，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严格纪律要求，确保广大公安民警思想上纯洁、信仰上坚定、行动上自觉。要深入开展人民警察核心价值

观学习实践活动，通过传统教育、典型宣传、精神激励等方式，引导民警在奉献中发现人生价值，特别是要突出岗位践行，加大在执行大型安保任务和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警务活动中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力度，进一步确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价值观念，努力构筑当代人民警察的精神高地。要常态化开展“深入学雷锋”活动，大力弘扬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锐意进取、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创业精神，激励民警以更加奋发有为、乐观向上的态度投身工作。要深入执行《浙江省公安机关政治工作规范》，不断丰富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法、手段和载体，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例会、民警思想状况分析报告、谈心谈话、家访慰问、民警休假和体检、心理健康服务等行之有效做法，切实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在重大活动安全保卫、重大事件维稳处突中，要充分发挥战时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作用，切实做好特殊时期民警思想政治工作。要认真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公安民警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民警的职业意识，提高职业素质，规范职业行为，树立职业形象。要进一步加大公安先进典型选树、培育和宣传力度，弘扬“群英效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进一步深化队伍管理运行机制。

要继续深化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对公安队伍实行统一、规范、严格管理，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人民警察队伍。要继续突出领导班子这个重点，切实抓好换届后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努力建设讲政治、顾大局、重团结、守纪律的坚强领导集体，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考核工作，切实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老百姓信得过的干部选出来、提上去。要在积极争取增加编制的同时，坚持内涵式发展，通过加强编制管理、推动警力下沉等途径，最大限度地发掘现有警力资源。要认真做好面向社会招录人民警察、面向公安院校毕业生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和人民警察招录培养体制改革等工作，多轮驱动，多途行进，努力把更多热爱公安工作的有志人士吸收到公安队伍中来。要实行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公安民警职务序列，争取从机制上解决压职压级问题。要加快推行文职人员制度，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妥善处理好编制员额、财政保障等问题，并把置换出来的警力充实到基层一线。要科学合理地开展业绩考评，浓厚竞争氛围，强化责任落实，最终解决好干好干坏、干多干少、干与不干一个样的问题。要积极推进和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

（三）进一步深化警务技能训练机制。

要按照“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紧贴实战、能力为先”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积极构建与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相适应、与公安工作现实需求相衔接、与公安民警所属岗位相匹配的教育训练模式，着力提高广大指挥员的组织指挥能力、驾驭复杂局势能力和广大民警的执法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警务实战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要坚持“把警队办成一所学校”，关心、鼓励和支持民警成长，出台和落实鼓励民警学习进修的政策和措施，积极为民警创造和提供学习的机会和条件。要积极推行教育训练信息化，大力开展在线学习、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网上考试，充分整合公安信息网络资源，建设公安民警教育训练网络学院。要高度重视民警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强化民警心理健康训练，力争通过3年努力，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建成集心理训练、咨询服务、危机干预于一体，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民警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要集约资源，加大投入，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实现公安教育训练经费单独立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训练工作的意见》，争取在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场地建设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四）进一步深化爱警惠警激励机制。

要坚持以警为本，以省厅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爱警惠警工作的意见》为契机，全力推进“警心工程”，切实加大爱警惠警激励工作力度，真正在思想上、经济上、政治上、生活上予以重视和落实，特别是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从提高民警生活待遇、降低民警职业风险和扩大民警职业发展空间等民警最关心、最急迫的问题入手，综合施策，凝心聚力。要进一步完善民警激励机制，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重视荣誉激励效用，探索

建立“浙江省公安民警荣誉章荣誉证书”颁发制度，不断激发民警立足岗位无私奉献的高昂热情，把激励作用体现到每一位实干民警的身上，切实解决好民警工作主动性不强、积极性不高的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繁荣公安文化，制定出台《浙江省公安机关文化强警纲要》，加强公安文化基础理论研究和公安文化阵地、人才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公安文艺创作，精心设计、广泛开展民警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群众性警营文体活动，特别是要坚持常态化开展“公安文化基层行”等活动，传递组织对基层民警的关怀、慰问和祝福，不断丰富和活跃警营文化生活。

（五）进一步深化和谐警民关系建设机制。

要围绕公安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通过严厉打击犯罪、整治治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改进行政管理、创新惠民举措、深化专项治理等手段，全力做好各项社会维稳和服务民生工作。要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通过健全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整改执法问题、完善执法监督、开展“阳光执法”等，切实解决好公正执法的问题。要加强民警日常行为管理，切实改变在一些公安机关窗口不同程度存在的“稀拉松”、“脏乱差”、“冷硬横推”等问题，以及警车乱开乱停、民警警容不整、语言粗俗、举止轻浮等现象。要结合“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进村入企”、“两排查一促进”等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农村、走进学校、走进企业，认真倾听民意，切实整改问题，宣传警务工作，努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高公安机关的公信力。要以举行省厅新版门户网站暨“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仪式及全省公安机关“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现场会为契机，全力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积极构建全省公安“门户网站群”和“办事服务群”，力争在年底前实现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网上办事大厅”全部开通，非涉密许可事项全部上网办理。要进一步完善大宣传工作格局，抓好宣传队伍建设，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完善典型培育机制，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要树立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好、管好、用好公安网评队伍，完成首期建设任务，完成“全省涉警舆情监测预警指挥平台（一期）”建设，努力提升全省公安机关舆论引导水平。要以开通省厅、市局官方微博为抓手，积极构筑以“浙江公安”微博为龙头，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微博为主体，基层所队及民警个人认证微博为补充的“浙江公安微博群”，打造全新的警务公开、警民联系平台。

（六）进一步深化政治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各地公安机关“一把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对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一方面，要配齐配强公安政工队伍，科学规划，合理定编；另一方面，对政工干部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不断探索完善公安政治工作激励机制，积极争取政工领导职级与行政领导同等，使政工干部干有奔头，进一步激发政工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通过定期调查研究和听取汇报，实时掌握民警的思想状况，及时制定对策，解决问题。要大力推进公安政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政治工作的任务、对象、方法和目标，使各级政工干部在工作中目标、任务明确，有法、有据可依。要按照“政工部门争当标杆、政工干部争做标兵”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工队伍建设，强化对政工干部的教育培训，使广大政工民警熟知业务，通晓方法，不断提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